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翰博高新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5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需求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以总额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为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配偶史玲女士将视具体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为公司授信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上述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王照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直接持有公司 27.58%的股份，通过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史玲女士系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之配偶，为王照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王照忠先生和史玲女士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王照忠先生和史玲女士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与期限等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王照忠先生和史玲女士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无需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照忠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申请提供担保，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史玲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韩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日

